合 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京口区教育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1.2 “乙方”系指提供标准化校车服务的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乙方必须承担的标准化校车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使用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服务内容

2.1 日常运营满足《校车安全管理条列》规定和要求。

2.2 校车需求：配置不低于 15 辆（其中日常运行 56 座 5 辆、51 座 54 辆、41 座 5 辆、备用车辆 1 辆 56 座）国内品牌的标准化校车，在确保一人一座的前提下，具体车型根据接送线路及人数自主确定（每辆校车应预留押车人员座位一个）；所有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购置时间不超过 10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配置到位。

2.3 驾驶员需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具有校车驾驶资质，安全驾驶技能良好。持 A1 证驾驶员安全驾龄 3 年以上且安全行驶 30 万公里以上。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配

置到位。

2.4 校车运行动态监控需求：所有标准化校车需安装标准的主动安全防控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对车辆运行速度和运行范围进行监控。

2.5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管理系统方案，即对车辆驾驶员、乘客行为，线路等进行远程监控，实时动态管理的措施。

2.6 管理团队需求：选派精干的管理人员，成立专门的运营团队，负责项目前期的线路勘察、线路操作方案制定、驾驶员选派、培训等，与校方建立紧密联系，建立各项运营和管理考核制度，保证安全、有序、优质的服务，并接受政府的检查和指导等。

2.7 培训需求:要定期按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运输的专项教育培训。

2.8 线路需求（人数预估）：总线路是 14 条，分别是

（1）香江世纪名城—镇江高职—颐和家园谷阳路—京口中学（单程约 8 公里），车辆要求 56 座。

（2）香江世纪名城—江大东门—中治蓝湾—京口中学（单程约 8 公里），车辆要求 56 座。

（3）王龙桥—禹山路南站—江大北门—京口中学（单程约 6 公里），车辆要求56 座。

（4）化肥厂—丹徒镇—禹山路南站—京口中学（单程约 7 公里），车辆要求 56座。

（5）镇江高职—江大中门—江大东门—中治蓝湾—京口中学（单程约 8 公里），车辆要求 56 座。

（6）陶瓷城—学林雅郡—蒋家湾—京口中学（单程约10 公里），车辆要求 41 座。

（7）陶瓷城—杜湖新村—方家湾—京口中学（单程约10 公里），车辆要求 51 座。

（8）学林雅郡北站—蒋家湾—方家湾—京口中学（单程约 9 公里），车辆要求41 座。

（9）杜湖新村—陶瓷城—化肥厂—丹徒镇—禹山路南站—中治蓝湾—京口中学（单程约 12 公里），车辆要求 41座。

（10）颐和家园谷阳路—镇江高职—江大东门—王龙桥—中治蓝湾—京口中学（单程约 10 公里），车辆要求 51座。

（11）学林雅郡北站—蒋家湾—方家湾—京口中学（单程约 9 公里），车辆要求41 座。

（12）香江世纪名城—江大中门—王龙桥—禹山路南站—京口中学（单程约 8公里），车辆要求 51 座。

（13）金江机械---学校（谏壁中心小学），里程约 5 公里，金江机械—黄丝湾—李华北站—李华南站—学校，车辆要求 51 座。

（14）上元---学校（谏壁中心小学），里程约 12 公里，上元---小严 ---大严---北吕---上张---邓家缺---马湾---学校，车辆要求 41 座。

2.9 以上线路里程仅为首站至学校的单程里程，不含驻车点至首站里程及车辆回驻车点里程。

2.10 如果招标人对线路有调整，中标单位需要积极配合，如产生费用较大，则与招标人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11 承运人责任险：以每个座位不低于60万计。

2.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相一致。若服务规范无相应说明或相应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服务期和服务费用

3.1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内服务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续签第二年合同，如不符合可终止该合同）。其中首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晚十二时止。首年费用按（中标价/全年应运营天数）*全年实际运营天数结算。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年，小写人民币￥2350000 元/年。

3.2 如遇不可抗力校车停止运行，按累计停运天数占应运行总天数同比例酌情扣减费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支付年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按实际用车情况汇总结算，每学期结束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按实付清。

（3）其他年份支付按照上述付款方式支付。

5.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项目服务方案，保证项目款及

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费用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1.3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服务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5.1.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格。

5.1.5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5.1.6 甲方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在各类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5.1.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状况、服务质量、驾驶员规范操作等方面进行跟踪考评，每年暑假期间组织对乙方当年总体服务履约情况的考评验收（具体考评细则、时间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考评按照百分制，考评分≥90 分为优秀，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考评分 70-89 分为良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但乙方需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闭环；考评分 60-69 分为基本合格，扣除 1%的合同金额，约谈公司负责人；考评分为<60 分的不合格，扣除当年 5%的合同金额，并取消下年度合同。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应具有有效期内的与旅客运输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乙方的车辆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5.2.2 乙方提供车辆的数量及车型要求：乙方需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车辆型号和数量进行配备自有车辆。

5.2.3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车辆牌照必须是镇江地区牌照，且提前报备甲方并通过审核，保证服务安全规范。

5.2.4 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进行车辆维护和检验，并保证所有服务车辆装备、设备良好、配套齐全、安全性能可靠。车辆内外部保持卫生、整洁，并按规定必须投保交通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每人每座60万元），具体保额以投标文件里承诺的为准。

5.2.5 乙方需提供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车内清洁卫生的车辆，车辆购置时间不超过10年，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行驶证，以便核实车辆购置时间，如发现车辆购置时间超过10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车辆，且乙方需承担在更换车辆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车辆的购置时间以投标文件为准。

5.2.6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1)驾照要求：驾驶员可驾车型严格按照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2)驾龄要求：驾驶员驾龄3年以上，无不良嗜好，无暴

力型犯罪记录。未发生过较大安全事故，讲究职业道德，熟悉道路交通法规，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车辆驾驶证及行业上岗证书。

5.2.7 乙方须积极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若使用方投诉乙方服务态度恶劣或乙方在服务保障期内出现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其协议服务。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甲方计划规定的内容而造成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5.2.8 乙方车辆在甲方用车期间，车辆发生抛锚等非主观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支付甲方乘车人员当天发生的交通费。甲方用车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为保障安全行车，甲方应保证乙方司机的规定休息时间，合理安排使用车辆，不得强求乙方驾驶员疲劳驾驶。

5.2.9 乙方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应及时启用备用车辆并提前通知甲方，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使用，如临时大修（修理时间超过 4 小时）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备用正规车辆为甲方使用，并全额承担由于车辆原因导致用车人员利用社会资源外出的相关费用。

5.2.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事生产经营或运输服务业的许可、登记或其他法定资格被撤消、吊销、废止或被有关机关勒令停业、丧失从事运输服务业资格的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合同解除权。

5.2.11 乙方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联系，必须提交

驾驶员及业务联络负责人联系电话，且须24小时开机。乙方遇特殊原因需更换驾驶员、车辆必须提前通过用车平台或者电话告知调整信息。

5.2.12 乙方需与提供给甲方和使用方的驾驶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由驾驶员签名且乙方盖公章的花名册，以后若遇驾驶人员变化需及时将更新后的花名册交于甲方。

5.2.13 乙方提供给甲方和使用方的驾驶员与甲方和使用方无任何关系。乙方须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购买相关保险，驾驶员工伤及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及赔偿。乙方驾驶员须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公共秩序，若因违法违规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2.14 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来往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共同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如发生违反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的情况，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重处理，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5.2.1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服务品质要求开展工作，不出现损害甲方信誉、利益的行为，对因违规行为导致投诉、媒体曝光的，自愿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2.16 若乙方车辆发生任何交通事故或交通意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事故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保密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使用方出行等相关信息，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保密教育，对保障任务中所听、所见严禁外传，如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据情节轻重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和当事人责任，并立即终止合同。

7. 税费

7.1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2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误期赔偿

8.1 若乙方提供服务逾期的，甲方有权催促乙方提供服务，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2 若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催促甲方付款，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发生下列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格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4.3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京口区教育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省镇江江天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 10月 10日